

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求職面試整備服務計畫 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協助具就業意願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，提供衣著、儀容整理等服務品項，改善求職者服裝儀容，及給予求職面試相關準備支持，以增加自信心及改善就業準備，並提高雇主僱用意願，促進其就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主辦單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，執行單位為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- 三、本計畫適用對象為以下各款失業求職人：
 - （一）獨力負擔家計者。
 - （二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。
 - （三）身心障礙者。
 - （四）原住民。
 - （五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
 - （六）長期失業者。
 - （七）更生受保護人。
 - （八）二度就業婦女。
 - （九）施用毒品者。
 - （十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。
 - （十一）新住民。
 - （十二）犯罪被害人。
 - （十三）人口販運被害人。
 - （十四）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四歲弱勢青少年。
 - （十五）經社政單位轉介之脆弱家庭、危機家庭或遊民。
 - （十六）其他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，認定需要協助者。
- 四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前點規定之失業求職人辦理求職登記，經就業服務人員就業諮詢，評估其經濟能力薄弱，難以負擔服裝儀容整理及求職面試相關準備者，得陪同購置衣著、儀容整備等服務品項及提供求職面試相關準備支持如下：

- (一) 服裝。
- (二) 鞋襪。
- (三) 剪(理)髮。
- (四) 簡易美容清潔用品。
- (五) 求職面試期間所需餐食、車資。
- (六)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就業準備所需品項。

前項服務品項之購置及管理，請依政府採購法、物品管理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提供服裝儀容整備服務及求職面試相關準備支持所支經費核銷，應檢具以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(如附件)。
- (二) 接受服務個案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。
- (四)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介紹卡。
- (五) 發票或收據等支用單據。
- (六)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六、接受服裝儀容整備服務每人每年度以一次為限，最高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二千五百元整。

求職面試期間所需餐食、車資，得採實物給付或採電子票證方式支給。每人每次最高額度三百元整，每月最高額度一千二百元整，每年最高額度三千六百元整。

七、接受服務之求職人應於推介就業次日起七日內，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原推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逾期未通知者，不再提供本計畫之服務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。